

反贪侦查

岗位必备素能

全书

(上册)

全国职务犯罪侦查实务专家

全国检察教育巡讲团团长

全国检察官学院职务犯罪研究所

张亮◎著

○精品力作 来自一线反贪 专家

○经验法则 源于 30 年反贪实战

○工作必备 反贪干警 首选向导

中国检察出版社

有理论有实际，案例丰富、剖析深刻、语言生动、总结到位。

◆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培训部部长 王卫东

联系实际、内容详实，受到全国欢迎和好评。我们还聘请其为我们学院职务犯罪研究所研究员。

◆ 国家检察官学院党组书记、院长 胡卫列

张亮是我们反贪部门老资格的侦查员，有理论有实践，课讲得好，书写得好，我们总局《反贪侦查指导》杂志连载了好几年，全国许多检察院都来联系要他的电子稿并邀请他前去讲课指导。

◆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副局长 王利民

张亮老师授课内容和质量受到广泛欢迎，对我们全省检察机关侦查队伍能力建设是一个重大的促进。我们省院党组决定，聘请张亮老师为省院顾问，请其常来授课、指导工作，他的书我们要给侦查人员人手一套。

◆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晋华

内部发行

ISBN 978-7-5102-0998-7



9 787510 209987 >

定价：196.00元(上下册)

责任编辑：杜鸿波 顾雷

封面设计：李瞻

反贪侦查

岗位必备素能

全书

(上册)

张亮◎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侦查岗位必备素能全书 / 张亮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4.1

ISBN 978 - 7 - 5102 - 0998 - 7

I. ①反… II. ①张… III. ①贪污贿赂罪－刑事侦查－中国

IV. ①D924. 3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9556 号

反侦查岗位必备素能全书

(上下册)

张 亮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 话：(010) 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960 mm 16 开

印 张：79 印张

字 数：140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 月第一版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998 - 7

定 价：196.00 元（上下册）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何家弘*

全国知名的高级检察官张亮先生的《反贪侦查岗位必备素能全书》出版了，可喜可贺！这本 140 多万字的宏巨著涵盖了反贪侦查实践中各个环节的实战方法和技能，是作者几十年侦查实践经验的总结，是十几年不断研究探索思考的成果，是几年来夜以继日、笔耕不辍的心血付出，令人由衷钦佩，叹为观止！

我认为这可能是全国检察领域第一部如此全面、如此务实、如此详尽的反贪侦查方面的实务图书，以我一个做学问的人看来，书中涉及的内容是大学课堂上、教科书里没有的，是完全建立在侦查实践的基础上，经过深入的思考、提炼、归纳，精雕细刻、千锤百炼而成的。可以想象，如果没有长期的侦查实践经验、没有长期的研究探索基础、没有长期的思考积累底蕴，要完成这部书显然是不可能的。

张亮检察官这部全书的第一个特点是与时俱进。全书的第一部分专门列出了修订后《刑事诉讼法》与职务犯罪侦查有关联的内容 10 余万字，60 余个具有针对性的问题，而且其中不乏独到见解、独具慧眼、独具匠心的真知灼见，他在书中提到犯罪嫌疑人在笔录上“捺指印”的问题，思考深刻、说理到位，值得研究，他是全国司法机关第一个对“捺指印”提出质疑的人，他在 2013 年 8 月，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国家检察官学院联合举办的第九届高级检察官论坛上的大会发言，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从尊重和保障人权、从法治思维的角度对几十年来司空见惯的有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捺指印”、“穿黄马甲”及司法部门执法资源配置不合理的现象提出了铿锵有力的质疑，震惊全场，许多法治媒体为此进行了大讨论和深度报道。

*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张亮检察官这部全书的第二个特点是分类科学、全面周全。他把反侦查分为线索、初查、证据、讯问、谋略、心理、细节、文书、文化、指挥等 10 个环节，对其进行分类阐述，每个重点约有 100 个问题，无论是你想到的，或者是没有想到的，书中几乎都有解读，其细致、详尽、深刻、独到、全面可见一斑。

张亮检察官这部全书的第三个特点是创新意识。他在书中提出的诸如职务犯罪侦查伦理的观点、讯问前设置心理评估的建议、线索价值的开发利用、法律文书的改革完善等，切中时弊，令人耳目一新。

张亮检察官这部全书的第四个特点就是务实。综观全书，联系实际、重点突出；语言简练、言简意赅；有话则长，无话则短，没有空洞说教，不见无病呻吟，是立足于能够让反侦查人员一看就懂、一学就会、一做就有效的业务指导教科书。

张亮检察官是全国职务犯罪侦查专家，是全国检察教育培训专家，是全国检察业务精品课程获得者，据我了解，他在反侦查领域工作了 30 多年，具有在基层检察院反贪局、省级检察院反贪局、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借调）工作的经历，是一个基础扎实、观察细致、思路缜密、视野开阔、目光深邃的学者型检察官。

张亮检察官多年来的战绩是令人感叹的，他直接侦查、组织指挥、深入指导的案件超过 1000 件，他出版的专业书籍超过 1000 万字，他讲授职务犯罪侦查和腐败预防课程超过 1000 场！这在全国检察机关中可谓凤毛麟角。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大要案侦查指挥中心常务副主任杨兴国多次说到，检察机关这样的人才太需要了、太少了。

张亮检察官也是全国为数不多的能够走上大学讲台讲授专业课程的检察官，他的《职务犯罪侦查实务教程》（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被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全国许多高校、警校选为教材，他在华东政法大学为本科生开讲“职务犯罪侦查实务”课程已经 10 个学期，学生逾千，并且被该校选聘为研究生选修课程的教授。多年来张亮检察官为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检察官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和浦东国家干部学院、全国各级党校、纪检机关以及各有关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授课，听课学员过百万，据我了解，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也有意向邀请张亮检察官适时来校为侦查专业的学生们授课，以增强大学生们实务性知识的摄入量，这是我们大学的高楼深院里非常需要的课程和教员，我殷切地期望这一天的到来。

张亮检察官作为全国检察机关教育培训讲师团成员，多年来已经在全国20多个省级检察机关、近百个地市级检察机关和国家检察官学院及各省分院讲授反贪侦查实务课程等，学员遍及1600个检察院，据我的学生、好朋友、最高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数据分析中心主任戴士剑先生介绍，他与张亮一起参加了2013年的全国检察教育巡讲团，在贵州省各地，张亮检察官授课内容丰富、广泛，期间其一个人累计授课课时就达25个小时，深受西部地区检察官的欢迎，甚至讲到晚上11点半，学员仍然欲罢不能。

张亮检察官是从上山下乡知青成长起来的检察官，他16岁就到祖国边疆插队落户、屯垦戍边，是恢复高考后的第一届大学生。如今他是全国知名的检察官、检察教官、检察业务精英，是反贪侦查领域为数不多的资深学者专家。由此可见，他几十年来的反贪侦查经历是不断学习、不断思考、不断实践、不断积累、不断奋斗的过程，这对我们广大年轻的检察官、大学生而言，是值得学习、引为榜样的。

我与张亮检察官是同年生人，我们都曾经有在北大荒当知青的经历，如今皆已步入花甲之年，职务可以卸去，岗位也将退出，但做学问是没有卸甲和退出的理由的，我们要活到老、学到老，生命不止、学习不止，终生学习、终生奋斗，我与张亮检察官一样，自己的后半辈子要继续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中国的法治进步作出我们毕生的贡献，与之共勉。

祝贺张亮检察官这部全书的付梓出版。

新版前言

在各方面的支持帮助和关心下，我的这本《反贪侦查岗位必备素能全书》与读者见面了。

之所以新出版而不是再版，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其一，这套书曾经以非正式发行形式，以《反贪侦查一百问系列丛书》（单行本）和《反贪侦查 1000 问》（合订本）形式自 2006 年起在全国检察机关一定范围内发行过（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工作指导》杂志连载二十期），虽然每次印发都进行一定的修改完善，但因为工作的繁忙和时间的不宽裕，终究属于小打小闹；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国家检察官学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教育处等有关部门和领导关心下，又一次经过较大的修改完善，2010 年 12 月由中国检察出版社作为《反贪侦查百问百答丛书》（全五册）正式出版，并在全国发行。不曾想，受到了全国检察机关侦查部门、教育培训部门、各相关部门及全国政法院校的欢迎，很短时间内便全部售罄。

其二，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也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方面的规定有了比较大的变化和完善，本书原来的一些依据、思路、做法已经不适应当前的反贪侦查工作实践。

其三，我以这本书为基础而形成的“反贪侦查实务系列课程”（初查的谋略与技巧）经过近一年的严格评审，2013 年 5 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业务培训精品课程。这些年，我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二十多个省（市）级检察机关授课数百小时，学员遍及 1600 个检察院，因此也有机会较大范围地接触了各地检察机关的领导、反贪同仁，对大家的想法、需求和实际情况有更深入的了解。

其四，中国检察出版社早在一年前就与我商量，鉴于丛书销售的情况、《刑事诉讼法》修订后的情况和反贪侦查工作实践发展变化的情况，希望能够修订、



进一步完善后尽快再版；因此，我早已在着手准备，要尽可能地以较新的内容、全新的面貌和形式问世。

其五，中国检察出版社已着手将我在全国各地检察机关授课的录音录像按不同课题分类，整理成为文字稿，结集出版；现场授课的特点显然是具有语言通俗，生动灵活、案例丰富，吸引力强，两本书正好表现不同，风格迥异，各有特点，如果作为配套出版，可以相互补充、相得益彰。

综上，我考虑到内容、形式作如此大的变动，就重新出版吧，这个想法也得到了出版社的赞同，这就是决定新版的来龙去脉。

也是天助我也，今年五月份起，我有机会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工作一段时间，这样能够有更多的机会直接从总局领导、部门领导、各路侦查专家、专业大家处得到许多有益的教诲、思路和知识，能够接触到全国各地检察机关侦查工作的信息和经验材料，能够有足够的时间和机会与来自各地反贪侦查一线的高手们交流。因此，我每天晚上利用在北京闹市王府井附近一家僻静的连锁酒店里“孤身一人”的大好条件，立即加大力度进行丛书较大规模的修订完善工作。

鉴于《刑事诉讼法》修订实施的背景，我将一年多来这个方面的一些思考、文章、研讨会发言、授课内容等整理、汇编、分类，专门设一个篇章为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对职务犯罪侦查的影响、思考及对策，选择了与侦查实践密切相关、必须认真思考的内容，从不同角度新写了 61 个问题，约 10 万字，这样使新版内容的重点性、针对性、深入性更加突出，与当前反腐败形势和侦查实践更加贴近，读者阅读比对也更加方便，也可谓是新版的一个特点。

同时，我对书中的内容按照修订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侦查实践的发展变化，进行了全面校正，使其更加贴近当前的侦查工作实际，根据各地反贪侦查领域读者的要求，还尽可能地增加了一些具有典型性、针对性的案例，当然也删除了一些可有可无或者过时的内容，在前版的基础上有超过 30 万字的增加和数万字的删减改动。

在各地授课过程中，不少长期在侦查一线办案的读者反映，希望能够出合订本，类似大全一样的工具书，他们觉得，这样在工作中对照、查寻、翻阅比较便利，写论文、写调研也可以根据总目录有针对性地选择相关内容作参考。

原书出版时，出版社编辑与我商量，是考虑读者携带方便，一分为五，共五册。但实际上大家把它作为工具书，主要是放在案头，以备不时所需。所以这次新版就采取了合订本的形式，便于从事反贪侦查和纪检机关的同仁办案间隙、工作之余，选择性地翻翻、看看、想想。

这些年来，大量年轻人进入了检察机关侦查部门，他们朝气蓬勃，具有活力，求知欲非常强，知识面非常广，但缺乏社会生活实践、缺乏侦查工作实践是他们共同的欠缺，虽然全国一些检察机关每年请我和一些老侦查人员为新进人员讲授职务犯罪侦查实务课程，但一次讲课的效果毕竟是有限的，所以，对有需要的年轻侦查人员而言，有了我这本书在内的这类突出办案实践、侦查技能、理性思考的书，可以让这些年轻后生作为迅速入行的敲门砖、积极思考的引导牌、能力提高的上升梯。

最高人民检察院曹建明检察长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教师节暨西部地区检察教育工作座谈会上，在听取了我及几位培训教师的汇报后，在讲话中专门提出，要将教员的讲得内容写成业务培训专业教材，为全面提高检察干部特别是西部检察干部业务能力服务。

因此，我也有了自己的“中国梦”，我的书如果真的能够起到为检察教育培训作出贡献的作用、能够起到垫脚石、踏脚垫、上马墩的作用，我心满意足矣！

最高人民检察院邱学强副检察长指出：人是第一要素。要适应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的新要求，必须大力开展专项培训、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着力提高发现案件线索能力，获取、固定、鉴别使用证据的能力，科学使用侦查策略、强制措施、侦查手段的能力，侦查决策、指挥、协调的能力，分析掌握犯罪特点和规律的能力，准确运用法律和政策的能力，依法办案和服务大局的能力，秉公执法与公正办案的能力。

我期望这本书、这套书能够为反贪侦查工作的发展提升起到一点点有益的作用，也不枉我此生的一个“中国梦”。

我一定要放在书首说的话就是：感谢！我时刻不忘要感谢的是：

最高人民检察院邱学强副检察长、政治部李如林主任、反贪总局王利民副局长、大要案侦查指挥中心杨兴国主任、办公室刘洪林副主任、韩英处长、机关党委那艳芳主任、政治部培训部王卫东部长、政治部教育处张红霞处长、李薇副处长；

国家检察官学院胡卫列院长、郭立新、朱建华副院长、职务犯罪研究所、科研处领导；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陈旭检察长、郑鲁宁副检察长、反贪局陆建强局长、陈秋湧副局长、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王永兵院长、刘国清正局级调研员、钟伟娟副局长级调研员；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乔汉荣检察长（原）；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胡太平检察长、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陈学杰局长、汉中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王岗局长；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贾志鸿检察长、周廷星处长；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韩起祥副检察长、吉林市人民检察院杨敏副检察长、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胡浩处长；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李晋华副检察长（原）、侯民义处长、郑州市人民检察院王爱武处长；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及反贪局领导；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王祺国、张雪樵副检察长；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朱小芹局长、张国英主任、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张磊局长、罗猛副局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路晋军局长；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赵爱民局长、季新华副局长；

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周茂玉检察长、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反渎局张贵龙局长；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于立功局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人民检察院兰志才检察长；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人民检察院胡跃检察长；

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林丽玲副检察长、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陈平局长、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及永安市人民检察院领导；

黑龙江省大庆市人民检察院姜廉检察长、反贪局苏永明、马绍德副局长；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叶亚玲副检察长、教育处熊英处长、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李伟、谭虎副检察长、袁松处长、遵义市人民检察院杨滨检察长、反贪局杨军局长、王德诠主任；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陈继忠检察长、政治部李元祥主任、黔南州人民检察院莫远江检察长；

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邓雪峰主任、培训部朱仁政主任；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李德文主任、王再胜处长、蚌埠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张志刚局长（原）；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孙光永局长、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袁国明局长、如皋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江其林局长、常州市人民检察院韩筱筠副检察长、反贪局王亚明局长、刘震处长；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张江处长、国家检察官学院井冈山分院领导；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蒋莉局长、刘忠副处长；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领导、反贪局许建枫处长、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曾广

华副检察长等领导和同仁多年来给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我有授课及学习交流的平台，多部拙作畅销的渠道，离不开上述及尚未及列入上述名单中各位领导和同仁们的看重、提携和帮助，我的肺腑之言是：有生之年，绝不忘怀！

我必须要特别感谢的是全国著名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精深、著作颇丰、影响巨大的何家弘先生，他在极其繁忙的钻研、讲学、著书的间隙专门为我的这部拙作作序、给予高度评价，我鞠躬致谢！

期望继续得到领导和同仁们的帮助，对书中存在的不足和错误提出指正。

张 亮

2013 年 8 月 8 日于北京

最高人民检察院 2321 室

原版序

职务犯罪侦查，惩治贪污、渎职犯罪是检察机关一项重要的职能，就法律专业角度而言，更是一门学问、一门科学。

如何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发现犯罪、揭露犯罪、惩治犯罪是检察机关和检察官义不容辞的职责，是党和国家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深入发展，贪污贿赂犯罪等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得到了一定遏制，但是，贪污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还存在，其作案表现手法也在不断发展变化。作为承担着职务犯罪侦查重任的检察官，必须不断提升侦查能力和办案水平，以适应反腐败斗争的需要，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殷切希望，为维护稳定、服务大局、建设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职务犯罪有别于普通的刑事犯罪，作为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人员，不但需要确立正确的政治思想、顽强的工作作风、不怕艰难困苦的坚强意志，而且需要深厚的法律功底和综合素质，高超的智慧和侦查技能，这就需要我们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人员不断学习，不断在实践中思考、研究、提升。

张亮同志是一名具有 20 多年职务犯罪侦查经验的反贪检察官，善办案、能讲课、会写书，是上海检察机关首届优秀侦查员。他在长期的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中，勤于思考、善于总结，通过在不断学习、调研的基础上，归纳、提炼了反贪侦查各个环节的一些基础性、常见性、实用性且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其见解。据我了解，张亮同志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每天笔耕不辍，利用整整 4 年的业余时间，写出了这套 100 余万字的《反贪侦查百问百答》。这套书的质量如何、实用性如何，由读者来评判。我要指出的是，我们每个检察官，都需要具有这么一种热爱检察事业，钻研检察业务为不断，提高自己和同仁们的业务能力而锲而不舍的精神。



舍、坚韧不拔的精神，以无愧于共和国检察官的光荣使命和称号。

祝贺张亮同志这套新书的出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二〇一〇年九月

原版前言

检察机关反贪侦查是一项十分重要和特殊的工作。它属于刑事侦查的范畴，同时又具有不同于普通刑事侦查的特殊性。因为反贪侦查的对象是刑法意义上的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对这类特殊主体中的涉嫌职务犯罪的人员实施侦查，其运用的方法、措施、手段等都具有特殊的规范和要求，其更突出科学性、政策性和程序性，更强调智能性、博弈性和人文性，更要求体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因而反贪侦查是集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程序性、规范性、实践性为一体的系统工程。

检察机关反贪侦查部门在长期的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中，探索、研究、总结了许多非常好的侦查经验和方法，为国家的惩治腐败、预防犯罪，为国家的反腐倡廉、廉政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也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信任。

在反贪侦查工作中，国家有关机关、高等法律院校和各地检察机关都不断组织有关专家学者撰写、推出了一系列的职务犯罪侦查教材或专著，为反贪侦查工作提供了理论基础、理性思考和业务指导，其积极意义和重要作用是不可磨灭的。

然而在众多的职务犯罪侦查教材或专著中，源于实践、来自实践、贴近实践的有关教材比较少见，道理很简单，一些专家、学者并不是来自侦查一线的侦查人员，缺乏侦查实践，更缺乏长期的侦查实践。

我从事反贪侦查工作 20 余年，期间先后在基层、市级三个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任职，在长期的侦查实践中，破获了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大案、要案。

在长期侦查经历的基础上，我对侦查工作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思考与总结，先后有数百万字的论文发表，并且参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侦查业务培训教材的撰写，受聘于一些高等院校担任兼职教授。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的写作始于 2005 年 5 月，历时 4 年余，几乎全部利用业余时间，于 2009 年 10 月全部完成。我根据反贪侦查各环节、要素作为专题独立成篇（单行本），每篇在 8 万字至 12 万字，其中附有相当数量的案件实例，重

点突出实践性、实战性、实用性；浓缩归纳、简单明了、易读易懂；一看就懂、一点就通、一学就会。

本书分为 10 个专题，依次为：线索；初查；讯问；证据；谋略；细节；心理；文书；文化；指挥决策，合并起来即形成一个系列，共计约 100 万字。其中主要内容是来自我的长期实践认识、体会和总结，有一些概念、观点或提法有我独到的见解，同时也汲取了一些同仁的认识、智慧和经验，特别是参考了一些领域专家学者的“智力成果”，所以，这个系列丛书得到许多相关人士的帮助和付出，在这里必须提及并且表示感谢。

本书采用问答式的写作模式，是考虑处于侦查一线的侦查人员阅读的方便，看起来不吃力、不枯燥、不晦涩，可以按顺序看，也可以从任意一个问题看；可以整体联系起来看，也可分篇单独看，方便各取所需，以得到一些启发、点拨和提示。

本书曾经以单行本的方式印发上海市检察机关的反贪侦查人员，也应部分省级检察院侦查部门及其下属检察机关侦查部门的要求提供了一部分，受到了大家的欢迎和好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的业务指导用书《反贪工作指导》对本书进行了连载后，一些兄弟检察机关得悉后专门来向我索取本书。为了满足大家的需要，我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特别是在中国检察出版社编辑的具体指导下进行了近 10 万字的修改和完善，结集成系列（一套五册）出版，以飨读者。令我感动的是，上海市院陈旭检察长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这不但是对我的关爱，更是对我们反贪工作的关注和重视。

本书论理论无法与专家学者相提，论规范无法与教材课本并论，但均来自侦查实践，贴近工作实际。本书的出版，源自我生活的底蕴、知识的积累、实践的收获、深入的思考、不停的笔耕，是与前辈、领导、同仁的提携、支持和帮助分不开的。当然，由于我思想认识水平和学识能力的局限性，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是在所难免的，期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张亮

二〇一〇年九月

总目录

上 册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修订后应对篇

一、修订影响与意义	5
二、职业伦理	12
三、证据方面新规定	22
四、强制措施新规定	49
五、技术侦查	58
六、线索管理	69
七、初查管理	81
八、其他	89

第二部分 线索篇

一、线索概念	109
二、线索常识	115
三、线索来源	123
四、线索管辖	127
五、线索评估	134
六、线索管理	154
七、线索拓展	163

八、线索信息化	170
九、线索实例	179

第三部分 初查篇

一、初查概述	197
二、初查管辖	221
三、初查实务	223
四、初查方案	235
五、初查方法	242
六、初查途径	252
七、初查技巧	257
八、初查策略	264
九、初查措施	271
十、初查终结	292

第四部分 讯问篇

一、讯问概述	309
二、讯问人员	313
三、讯问常识	318
四、讯问规范	327
五、讯问心理	337
六、讯问策略	346
七、讯问技巧	353
八、讯问对象	367
九、讯问语言	378
十、讯问效应	386
十一、讯问录像	389
十二、讯问应知	392

第五部分 证据篇

一、证据概念	399
二、证据分类	403
三、证据常识	405
四、证据审查	413
五、证据使用	433
六、证据规则	451
七、证据体系	464
八、证据发现	467
九、证据特取	476
十、证据要求	481

第六部分 谋略篇

一、谋略概念	535
二、谋略研究	538
三、谋略属性	549
四、谋略原则	553
五、谋略作用	556
六、谋略运用	559
七、谋略关系	584
八、谋略古今	586



下 册

第七部分 细节篇

一、细节概念	635
二、细节知识	646
三、细节意识	672
四、细节启示	678
五、细节方法	685
六、细节实践	697
七、细节教训	701
八、细节忌讳	717
九、细节法则	723
十、细节行为	728

第八部分 心理篇

一、心理概念	735
二、心理常识	749
三、犯罪心理	757
四、讯问心理	788
五、证人心理	813
六、关联心理	821
七、主体心理	834
八、心理观察	850

第九部分 文书篇

一、文书概念	883
二、文书特性	886
三、文书现状	889
四、文书辨析	891

五、笔录概念	926
六、笔录常识	930
七、笔录规范	938
八、笔录内容	955
九、笔录方法	964
十、笔录素质	979

第十部分 文化篇

一、文化概念	1005
二、侦查文化	1013
三、讯问文化	1039
四、对策文化	1053
五、礼仪文化	1062
六、历史文化	1078
七、廉政文化	1091
八、宗教文化	1114

第十一部分 指挥决策篇

一、指挥决策概念	1129
二、指挥决策常识	1131
三、指挥决策原则	1135
四、指挥决策谋划	1138
五、指挥决策环节	1141
六、指挥决策组织	1144
七、指挥决策协调	1146
八、指挥决策重点	1149
九、指挥决策技巧	1153
十、指挥决策能力	1156
十一、指挥决策研究	1161
十二、指挥决策技能	1195
后 记	1224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修订后应对篇

一、修订影响与意义	(5)
1.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5)
2.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对检察工作有哪些重要意义?	(7)
3. 如何认识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	(8)
4. 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进一步突出, 对侦查工作有哪些影响?	(9)
5. 尊重和保障人权入法的应对要从哪几个方面着手?	(10)
6.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实施条件下如何进一步确立程序公正理念?	(11)
二、职业伦理	(12)
7. 当前为什么要提出侦查伦理的问题?	(12)
8. 为什么说法治思维是检察官职业伦理确立的基础?	(12)
9. 如何理解法治思维与检察官职业伦理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14)
10. 当前应当如何看待检察官职业伦理问题?	(16)
11. 如何认识和把握检察官职业伦理(侦查伦理)的内涵?	(20)
12. 怎样认识检察官职业伦理必须呼唤敬畏感?	(21)
三、证据方面新规定	(22)
13.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在证据制度方面有哪些特点?	(22)
14. 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对职务犯罪侦查有哪些影响?	(25)
15. 对照《刑事诉讼法》分析当前侦查中证据方面存在哪些突出问题?	(28)

16. 对证据制度新规定应该采取哪些对策？	(33)
17.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下如何认识严格执行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的重要性？	(36)
18. 《刑事诉讼法》修订后人民法院对物证书证的审查认定有哪些具体规定？	(39)
19. 《刑事诉讼法》修订后人民法院对证人证言的审查认定有哪些具体规定？	(41)
20. 《刑事诉讼法》修订后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认定有哪些具体规定？	(43)
21. 《刑事诉讼法》修订后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有哪些具体规定？	(45)
22. 《刑事诉讼法》修订后人民法院对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有哪些具体规定？	(47)
四、强制措施新规定	(49)
23.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对拘传有哪些新规定？	(49)
24. 有关拘传的新规定对侦查工作有哪些影响及对策？	(50)
25. 《刑事诉讼法》修订后检察机关侦查部门如何应对羁押必要性审查？	(51)
26.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对监视居住有哪些新规定？	(53)
27.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有关监视居住的规定有哪些意义？	(54)
28.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实施条件下如何有效落实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	(55)
29. 有关监视居住的新规定对侦查工作有哪些影响及对策？	(55)
30.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有关逮捕强制措施对职务犯侦查有哪些影响？	(56)
31. 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应该如何应对有关逮捕强制措施的新规定？	(57)
32.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实施条件下如何细化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	(58)
五、技术侦查	(58)
33.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实施条件下如何规范技术侦查措施？	(58)
34.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有关技术侦查有哪些规定？	(59)
35. 如何认识修订后《刑事诉讼法》授予检察机关技术侦查权的意义？	(60)
36.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有关技术侦查的内容对职务犯罪侦查有什么影响？	(62)
37. 如何思考和准确理解把握技术侦查的概念？	(63)
38. 科学界定技术侦查和侦查措施等内涵有什么积极意义？	(66)
39. 为什么检察机关对技术侦查措施不能人为扩大禁区？	(66)
40. 检察机关技术侦查措施的使用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68)
六、线索管理	(69)
41.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下如何进一步加强线索管理工作？	(69)
42.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下线索管理中要注意哪些时限要求？	(72)

43.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下反贪线索开发利用方面存在哪些问题?	(73)
44.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下如何加强线索价值开发利用和评估工作?	(75)
45. 线索管理和运作的法律文书有哪些类型及基本内容?	(78)
46. 反贪侦查部门设立线索管理台账有哪些项目?	(80)
47. 线索管理中哪些情形需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81)
七、初查管理	(81)
48. 如何建立线索初查(缓查)档案制度?	(81)
49. 线索初查档案立卷应该有哪些内容?	(82)
50.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下初查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哪些?	(83)
51.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下初查管理中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哪些?	(84)
52.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下加强初查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有哪些?	(86)
53.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下加强初查管理工作具体举措有哪些?	(87)
八、其他	(89)
54.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对辩护制度有哪些新规定及如何应对?	(89)
55.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实施条件下如何建立判决前财产没收制度?	(90)
56.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期间被羁押的时间如何计算?	(91)
57.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下如何加强反贪办案风险防范机制建设?	(93)
58.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下如何认识和重视反贪侦查文书的统一化、 规范化的工作?	(98)
59.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下讯问中规定的告知有哪些?	(101)
60. 如何从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看“按指印”的问题?	(102)
61.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对对象死亡后的赃款赃物处理有什么规定?	(104)

一、修订影响与意义

1.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中国法治建设的又一重大进步，是我国刑事司法制度发展的又一个里程碑。

现行的《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制定，1996年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于1997年实施。伴随着15年的社会发展，其中的一些规定出现了明显不相适应的情况，所以及时进行修订是非常必要的。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由原来的225条增加到了290条，就修改内容而言，从立法精神到具体条文都更加有利于惩治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这次《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在充分肯定了前两次（制定、修订）《刑事诉讼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任务的基础上，做到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实事求是，从中国国情出发，总结《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实践经验、改革成果和理论成果，推进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完善刑事诉讼过程中各司法机关的权力配置，更科学有效地适应诉讼活动的需要；坚持贯彻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原则，强调在及时准确惩罚犯罪、维护公民、社会和国家利益的同时，又注意保护刑事诉讼参与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借鉴和吸收了外国刑事诉讼法律中的一些有益做法。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

突出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增加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内容。

（1）完善证据制度

- ①完善证据种类和证明标准；
- ②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和禁止刑讯逼供制度；
- ③完善证人、鉴定人和侦查人员出庭制度；
- ④完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保护制度；
- ⑤完善委托鉴定机构的规定。

(2) 完善强制措施

- ①完善逮捕条件；
- ②完善审查逮捕程序；
- ③完善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措施；
- ④明确适当延长传唤、拘传时间。

(3) 完善辩护制度

- ①明确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以委托律师的规定；
- ②完善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规定；
- ③完善律师阅卷的规定；
- ④完善法律援助制度；
- ⑤明确追究辩护人伪证罪的程序。

(4) 完善侦查措施

- ①明确技术侦查措施；
- ②明确传唤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的方式和场所；
- ③规定查询、冻结财产的范围；
- ④完善侦查监督规定。

(5) 完善审判程序

- ①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
- ②调整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 ③完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 ④完善第一审、第二审程序；
- ⑤增加规定审理期限；
- ⑥明确上诉不加刑原则；
- ⑦完善死刑复核程序；
- ⑧完善审判监督程序。

(6) 完善执行规定

- ①完善暂予监外执行规定；
- ②加强检察机关对刑罚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
- ③增加社区矫正规定。

(7) 规定特别程序

- ①设置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
- ②规定特定范围公诉案件的和解程序；

- ③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 ④规定对实施暴力的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和法律援助制度。

通过以上简单的归纳列举，可以帮助需要的侦查人员通过简明便捷的方法，了解修订后《刑事诉讼法》修改完善的一个大致框架，对总体理解把握有提示的作用。当然，这不能代替深入学习、理解和掌握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原文、修改前后对照以及主要意义的作用。

2.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对检察工作有哪些重要意义？

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刑事诉讼法》是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大成果，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举措，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成就。

《刑事诉讼法》修改共计111条，修改内容涉及140余处，贯穿刑事诉讼从侦查到执行的全过程，涵盖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侦查监督、审查起诉、刑事审判监督、刑罚执行监督等检察职能，对检察工作影响深远、意义重大。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意义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完善刑事司法制度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强制措施制度等作了重要补充，对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以及特别程序作了重要完善，为检察机关准确及时惩罚犯罪、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武器。

(2) 彰显人权保障理念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写入了总则，规定“不得强迫自证其罪”，进一步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强化当事人、辩护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知情权、辩护权、申诉权等，扩大法律援助的范围，严格规范强制措施、侦查措施的适用，充分体现了保障人权与惩罚犯罪并重的价值取向，对检察机关全面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3) 强化法律监督职能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进一步细化了检察机关在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刑罚执行等各个阶段的法律监督职责；新增了检察机关对诉讼违法行为审查纠正、非法取证行为调查核实、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等重要法律监督职责；赋予了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违法所得没收、强制医疗四项特别程序中法律监督职责，体现了法律监督贯

穿刑事诉讼活动的始终，对检察机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 拓展社会管理职能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增加了“特别程序”一编，根据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检察机关可通过社会情况调查、严格逮捕适用、合适成年人在场、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考察、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体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根据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程序，检察机关针对特定轻微犯罪，引入刑事和解制度，以便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检察机关负有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申请，以及对强制医疗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的职责等。为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和加强创新社会管理提供了新的领域和途径。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还有以下特点：

一是除弊，祛除多年来刑事司法暴露出来的法律制度上的弊病、不足，弥补漏洞，特别是要祛除冤错案件的病灶；

二是兴利，提升《刑事诉讼法》中的人权不致仅仅停留在口号层面或者仅仅当作对外斗争的一种武器，使我国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宣示得以真正的落实；

三是修补，实现修补和填充目标，内容涉及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辩护制度、侦查措施、审批程序、执行规定，特别程序等诸多方面，使刑事诉讼制度更加充实并具有可操作性。

笔者要指出的是，一些学者和一些书籍把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称之为“新刑诉法”是错误的。因为这次是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修订，而不是重新制定，这在法律上是不同的概念，作为法律工作者、司法人员更应该注意严谨、缜密，在概念的问题上不能随心所欲、人云亦云，否则对我们学习、研究是不利的。

检察机关侦查人员要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统一部署和要求，立足检察职能和工作实际，认真学习领会，着力转变执法理念，加强调查研究，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执法能力，充分掌握其重要的意义。

3. 如何认识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写入了总则，规定“不得强迫自证其罪”，进一步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强化当事

人、辩护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知情权、辩护权、申诉权等，扩大法律援助的范围，严格规范强制措施、侦查措施的适用，充分体现了保障人权与惩罚犯罪并重的价值取向，对检察机关全面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的一个主线，是突出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所谓“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的规定（第2条）的内涵，是要求我们职务犯罪侦查人员：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为平等主体来看待，应当从“打击”与“保护”两个方面去作正确的理解和把握。其在司法实践中必须要把握的要点是：

其一，人格尊严应被尊重；

其二，正当权利不受侵害。

“保障人权”的突出，要求我们职务犯罪侦查人员转变观念，认识研究进一步措施确保落实到侦查工作中，“人权”意识的强调和提高到一个全新的高度，是修订后《刑事诉讼法》的一个亮点。

4. 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进一步突出，对侦查工作有哪些影响？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放到了更高的突出地位，对此职务犯罪侦查人员应当予以足够的重视，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不折不扣地贯彻到实际工作中。

归纳起来说，应该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把握：

（1）与传统侦查观念产生更大的冲突

诸如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重口供、轻证据等传统观念还根深蒂固；排斥辩护人介入侦查环节、习惯于“随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面临挑战和摒弃。

（2）侦查工作面临更高要求、更大难度

对非法证据排除、律师辩护环节提前、逮捕条件严格、证人强制出庭、技术侦查规范，还引进了国际公约的一些基本条款所包含的原则，比如“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等，需要认真对待、重新认识。

我们要充分认识到，检察机关不仅负有监督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职责，而且自身执法办案必须更加重视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任何时候都必须高度重视、不能掉以轻心的问题。

(3) 停查实践中必须高度重视、严格要求

从检察机关执法办案情况看，违法违纪情况仍然比较突出。2008年至2012年检察机关违法办案被查处170余人。大多涉及我们侦查部门自身在刑事诉讼中有关人权保障方面的问题，其中一些问题非常严重，有些问题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

例如，侦查实践中，有的为了突破案件，习惯于搞超时讯问、超期羁押；有的违法使用戒具，甚至变相体罚，变相限制证人的人身自由；有的执法作风蛮横霸道，不严格履行权利告知义务，置被讯问人的投诉于不顾，盛气凌人，甚至威胁、辱骂犯罪嫌疑人；有的讯问犯罪嫌疑人实行车轮大战，甚至不让睡觉、吃饭、上卫生间，缺乏基本的人权保障；等等。

这些问题屡禁不绝的根本原因是执法理念发生了误差，必须加强学习，解剖问题的根源，进一步端正执法理念，认真贯彻执行“平和、理性、文明、规范”的执法指导思想，坚决杜绝侦查不规范现象的出现。

(4) 联系侦查工作实际，切实解决突出问题

检察机关侦查部门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就必须紧密联系实际，着力防止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着力防止违法限制涉案人员人身自由，着力防止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等办案安全事故，着力防止违法扣押、冻结、处置涉案款物。只有这样，才能切实解决执法办案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更好地统筹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

5. 尊重和保障人权入法的应对要从哪几个方面着手？

“尊重和保障人权”虽然提了多年，但就当前而言，绝对不是可有可无、老生常谈的问题，因为在侦查实践中，这方面的问题还比较多，在全体反贪侦查队伍中整体提高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识还有相当的距离，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所以对此绝对不能掉以轻心。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通篇贯彻和体现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检察机关侦查人员应始终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在坚决依法惩处刑事犯罪的同时，更加重视尊重和保障人权。既要更加重视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重视被害人的人权保护，重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又要更加尊重和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健康权、财产权等基本权利。

实践中，要更加严格执行辩护制度新规定，支持辩护律师依法履职，认真听

取其诉讼意见，告知其诉讼进程，妥善处理其诉讼请求及控告申诉；要严格执行不得强迫任何人证明自己有罪和非法证据排除的新规定，坚决杜绝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着力防止违法限制涉案人员人身自由，着力防止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等办案安全事故发生，着力防止违法扣押、冻结、处置涉案款物，全面加强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

我们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应对：

- (1) 深刻领会“尊重和保障人权”入法的重要意义；
- (2) 统筹处理惩罚与保护人权的关系；
- (3) 进一步把握“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
- (4) 把“尊重和保障人权”要求全面落实到侦查工作中；
- (5) 提升“文化底蕴”（具有修养、道德、人格、品行）；
- (6) 结合侦查工作实际，研究和论证“侦查伦理”（以自己内在的良心和多数人的良心不感到难受为标准）。

6.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实施条件下如何进一步确立程序公正理念？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对程序公正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并且贯穿于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职务犯罪侦查人员应当认真领会，遵守执行。

实体公正是程序公正的根本目的，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重要保证，两者相辅相成、不可或缺。程序公正作为一种“看得见的正义”，对于刑事诉讼的公开、透明、民主以及刑事裁判的公正性、权威性等都具有特殊的意义。

检察机关侦查人员要严格遵照修订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始终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司法公正。

侦查实践中，侦查人员要严格执行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关于拘留、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后通知家属，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以委托辩护人，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可以自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之日起阅卷，指定监视居住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办案场所执行等各项规定，杜绝程序违法。

要按照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和中央政法委《关于规范技术侦查手段使用的规定》，依法、严格、规范、安全使用技术侦查措施，严禁突破规定程序和条件，坚决防止滥用技术侦查措施侵犯公民合法权益。

二、职业伦理

7. 当前为什么要提出侦查伦理的问题？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修订后《刑事诉讼法》的一项重要原则，但是，历史已经进入了21世纪，近些年来在中国的司法界还经常可以见到一些令人遗憾、难以置信、发人深省的冤假错案。

近年被揭露的一些震惊世人的冤假错案：云南杜培武案件、河南赵作海案件、马延新案件、湖北余祥林案件、浙江张辉、张高平案件等，无一不是被侦查人员实施了非人道行为甚至被法律严厉禁止的刑讯逼供行为所致。

在依法治国方略提出近20年的今天，司法人员的这些从根本上而言，脱离了人性本质的违法行为，为什么一而再、再而三地频频发生呢？作为普遍受到过高等教育、专业培训的司法人员面对“人”，怎么会如此残忍、怎么会下得了手呢？

虽然那些刑讯逼供导致的冤假错案主要发生在一些警察身上，但这些最终被判决生效的案件经过了检察院、法院的层层把关，却照样畅通无阻；面对案件和对象，检察官、法官基于个人私利而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同样时有发生，这说明了这方面的问题绝对不是公安机关一家的问题，毋庸置疑，这是整个司法界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的问题。

显然，简单的以制度不全、监督不力、能力不足、法律水平不高来解释是远远不够的，也是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从根本上来说，这不但是一些司法人员法治思维的缺失，更是基本伦理道德的丧失。

这就是我们要研究的法治思维与检察官职业伦理（侦查伦理）的初衷。笔者认为，确切地说，侦查伦理是检察官职业伦理、司法伦理中的核心内容，就如医务工作者都要学习掌握和遵守医学伦理一样，我们司法机关侦查人员必须要研究、探究、讲究侦查伦理（司法伦理、检察官伦理）。

8. 为什么说法治思维是检察官职业伦理确立的基础？

法治思维的形成需要法治权威的树立，权威来自何处？关键是违法能否得到追究。除了违法必究外，我们内心能不能对自己的不良意识进行自我追究？因此

特别需要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作为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检察官，更要强调检察官伦理，在潜移默化中熏陶和影响检察官、侦查人员，促进侦查人员内在伦理意识的确立和提升。

法治思维理念基本含义是依据法律而不是个人的旨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实行的是法治而不是人治；其核心是确立以宪法和法律为治国的最具权威的标准。树立法治思维理念，需要准确把握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内涵。

（1）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首先，公民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习惯于把人分成三六九等，对不同身份的人给予差别待遇。这种思想和做法实际上是封建等级观念的残余。

实践中这种不平等到处存在，仅仅以表面的现象看：如领导的老婆，都称之为“夫人”；富人的老婆，都称之为“太太”；老百姓的老婆，才称之为“老婆”、“爱人”；再如高端人士，不参加政治组织的，称之为“无党派人士”，而老百姓不是党员的，则称之为“群众”；在检察机关侦查实践中，对省部级高官嫌疑人，在讯问笔录上不需要“捺指印”，普通对象均需要“捺指印”；普通对象在笔录最后必须书写“以上笔录看过，与我说的一样”；而高官对象普遍只肯书写“已阅，属实”。如此这般，侦查机关竟也奈何他不得。

其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工作实践中，一些检察官盛气凌人、特权思想、霸道作风严重，“随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钓鱼式执法”还一定程度存在，甚至还存在打骂群众、暴力执法、刑讯逼供，其实就是将自己凌驾于法律、凌驾于党、国家和人民之上。

最后，任何组织和个人的违法行为都必须依法受到追究。实践中，“刑不上大夫”的封建意识还是时常可闻可见，在冤假错案频频出现的同时，一些职务犯罪案件，甚至一些特别重大的案件被“协调”掉了。

（2）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

法律权威就是法律所具有的尊严、力量和威信。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迫切需要。维护法律权威，必须确立法律是人们生活基本行为准则的观念。在一个社会中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社会规范，包括法律、政策、道德、习惯、宗教规范等，都对人们的日常行为起到一定的规范和约束作用，这就是伦理道德的基础。当然，维护法律权威，还必须首先维护宪法权威、必须努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必须树立执法部门的公信力。

(3) 严格依法办事

这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也是法治区别于人治的重要标志。对于一切国家机关特别是专门履行执法、司法职责的政法机关来说，严格依法办事意味着以下四个方面的含义：①职权由法定；②有权必有责；③用权有监督；④违法受追究。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法治思维强调思想转变，突出党对法治的理念态度，在思想层面提出了明确要求；法治方式是行为准则，在操作执行层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可以说，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从思想和工作两个层面为实现依法治国指明了具体路径。

提升司法公信力、建立完善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等，强调确保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等。执政党第一次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写入行动指南，无疑将影响未来乃至更为久远的国家命运，对于保持国家长治久安和繁荣稳定意义重大。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把握这些基本内涵：法律至上、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司法公正）、保障人权、全民守法、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行使法律监督的职权，有必要思考、研究和运用法治思维，规范司法行为。特别是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要运用法治思维来思考、研究和强调检察官职业伦理（侦查伦理）这个重要问题，法治思维必须是检察官最基本的思维，法治思维也是检察官职业伦理的基础，一切行为必须以法律依据和标准为出发点，这在当前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9. 如何理解法治思维与检察官职业伦理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司法活动、司法程序、司法人员的纪律、制度都有明文的规定，掌握着国家司法权的人员哪些能干、哪些不能干、应该怎么干都是明确的、众所周知的；司法人员普遍受过良好的教育，都有高等院校专业学习培训的经历，又长期在组织的教育、监督、法律的约束下工作，何以照样频频出现这些违反法律的、缺乏“人性”的、不应该出现的现象呢？

从深层次探究，这就是一个理想信念、人文素养、文化底蕴的问题，就是一个伦理道德的问题，就是一个反映人的自然本性、内在本质的问题。

伦理，又称之为道德哲学，是对人类道德生活进行系统思考和研究的一门科学，是现代哲学的学科分支，伦理虽然与道德有相同之处，但笔者认为伦理的要求更高，更强调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应然”关系，更强调处于人内在的、深层次的一种善良、仁爱、同情的本质，更强调对社会、对人性、对客观方面的积极作用。

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关系越来越广泛与复杂，其中的伦理道德问题显得越为突出，伦理学神秘面纱被揭开而成为大众关注的问题。

实际上，在司法领域频频出现的这种“不人道”的情况，完全是一种修养、文化的缺失和伦理的沦丧。因为愚昧、摧残、杀戮，把自己的追求寄托在他人的痛苦之上，是任何一个具有真正“修养”、“文化”的人，一个崇尚伦理道德的人是绝对做不出来的。

伦理与文化有密切的联系，文化就是人的信仰、追求、道德、修养，是人类的文明，是一种积极向上的、不断寻求前进、进步的时代精神。伦理就是自己的所作所为不能让自己真正的内在心理感到难受，不能让大多数人的内在心理感到难受。

违法办案，诸如搞刑讯逼供之类完全是与伦理道德背道而驰的！它是一种善良的倒退、是一种道德堕落、是人性的一种泯灭！所以，要遏制侦查活动中的不法行为、违规行为、消除刑讯逼供，首要的问题是必须坚定和提升司法人员的政治信念、文化素质、道德修养，这里必须要指出的是司法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基础上的伦理问题。

在社会实践及司法实践中，有一些行为从形式上看，虽然不违法，有的还是符合法律规范的，但从深层次分析，却是为伦理道德所不容的。

如有人看到小偷正在盗取他人的财物，却不提醒、不制止；如有人看到他人正处于危险境地，却无动于衷、袖手旁观、作壁上观；如有人有足够的能力去化解危机，却故意不作为甚至幸灾乐祸看笑话……

还如司法人员发现对象正在危害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理应立即制止，但出于某些目的（为了完成办案指标、为了获取证据、为了看他人笑话、为了发泄自己的不满等）期望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

再如群众发生矛盾，闹到派出所要求解决，警察不受理，称你们没有出现危害结果，骨头没有断，身体没有流血，我怎么受理（暗示只有把事情闹大了才能处理）……

这种例子我们已经司空见惯，举不胜举。

更具有典型意义的是，不久前北京两家拍卖公司公开宣布，要拍卖著名学者钱钟书、杨绛及子女的私人信件。从法律角度看，这些信件的持有者拥有对这批拍卖物处分的权利，将属于自己的东西委托拍卖公司进行拍卖，与法律并不冲突。但是，从伦理角度看，对还健在的当事人，在没有得到其许可的情况下，对其本人及家人私人之间的信件进行公开、进行拍卖，是不道德的，是违背伦理的。当事人杨绛先生理所当然提出了抗议，整个社会舆论对杨绛先生进行了大力的声援，最终两家拍卖公司不得不宣布撤销该批信件的拍卖。

以上这些无论是社会上的还是司法界的事例说明，法律仅仅是底线，是最低的要求和标准，而伦理道德，却是法律底线上的升华，是高境界、高标准，整个社会文化素养的提升，理论道德的提升，司法机关、检察官应该义不容辞、首当其冲。

作为检察官，作为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检察官，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必须的、起码的、根本性的要求。但是，仅仅如此是远远不够的，可以想象，一个脱离了“人性”本质的、机械地按“死条文”、“老规矩”办事的人、一个缺乏道德、缺乏伦理观念的人，能够成为一个合格的、好的检察官是不可能的。

10. 当前应当如何看待检察官职业伦理问题？

侦查伦理应该是检察学、侦查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侦查伦理学是运用伦理学的理论、方法研究侦查领域中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的道德问题的一门科学。侦查伦理是一个全新的分支，就是迄今为止除了作者等少数人以外还未见有其他人提出这个概念。

侦查伦理的内涵，就是指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侦查权的过程中必须以“尊重和保障人权”为核理念，遵循人文精神和道德底线，其包括人性、人权、人文、人本、人格、人道、人生、人际、人品各个方面，以人为本是其核心内容。

所谓“侦查伦理”实际上就是围绕着“人”这个核心，更理性、更平和、更文明、更规范地突出人文精神和道德标准，总而言之，就是要以最高的要求和标准，更好地开展侦查工作，高度实现政治、社会、法律三个效果的统一，达到侦查办案的最佳效果。

职务犯罪侦查伦理是侦查伦理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因为职务犯罪侦查权是属

于检察机关，检察机关侦查的职务犯罪是一种特殊主体的犯罪，其对伦理的讲究、要求更为严格，除了包括侦查伦理各种要求之外，还特别强调在“平和、理性、文明和规范”基础上的一系列以“人文精神”和道德为标准的基本规范和要求，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权力、地位和影响，在司法机关侦查领域起到监督、示范、指导、引领的作用。

侦查是一项法律行为，它依据法律的授权，由专门的机关和人员来实施，侦查具有法律规定的强制力，它可以对特定的人采取限制和剥夺自由的各种手段，所以，侦查是国家机器的一个重要的特征。

侦查需要依靠人来进行，同时在需要对特定的人实施限制和剥夺自由的各种措施及手段过程中，侦查人员的决策自由度、采信自由度、强制措施实施的自由度以及自由心证程度的把握等必然是非常重要的，虽然侦查活动有刑事诉讼法律的规范，但在错综复杂的社会环境、案情实际、人际关系、个人的不同情况等的条件下，如何正确、恰当、理性地实施侦查行为、采取侦查措施，不是仅仅依靠一部刑事诉讼法律可以解决所有问题的，因而，在侦查过程中强调侦查伦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和非常深刻的内涵及需要非常精深的讲究。

侦查实践中可以常见的一些违反伦理的情形（当然，其中严重的构成违法犯罪无疑）包括以下几种：

- (1) 忽悠对象犯意（牵强犯意，侦查人员以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象，以误导方式“塑造”对象犯意）；
- (2) 欺负对象不懂（骗取口供，侦查人员利用对象不懂法律而为获取口供肆意曲解法律）；
- (3) 夸大事实结果（威胁利诱，侦查人员故意夸大对象犯罪的后果，以威胁利诱迫使对象违心屈服）；
- (4) 违背客观真实（虚假示证，侦查人员虚构证据、伪造证据让对象产生对自己不利的错误认识）；
- (5) 虚假案情报告（私利极致，侦查人员违背客观事实，为能够立案，故意向上级汇报虚假案情）；
- (6) 故意制造假案（道德沦丧，侦查人员故意隐匿对象不构成犯罪的证据，为了荣誉、地位而制造假案）；
- (7) 暴力刑讯逼供（伦理丧失，侦查人员缺乏理性思维，遇到困难则恼羞成怒、黔驴技穷，以暴力获取口供）；
- (8) 变相暴力取证（心理阴暗，侦查人员以侮辱、精神折磨或者变相使用

暴力，或者诱使他人同被羁押人使用暴力）；

(9) 人为导致失误（只为私利，侦查人员背对对象进行笔录证据的修改，盖上自己的指印以假乱真）；

(10) 隐匿关键证据（胆大妄为，侦查人员隐匿侦查工作不到位或者不利于侦查有利的证据，任意取舍客观证据）；

(11) 猎奇个人隐私（肮脏内心，侦查人员对涉及的对象隐私、与案件无关的问题表示出异常的兴趣）；

(12) 刻意中饱私囊（道德背叛，侦查人员与对象私下进行利益交易，出卖原则、法律和道德）。

在一些侦查人员的内心中，还存在违背伦理道德的不良意识：

(1) 内心希望对象犯罪事实重大（与自己或者小团体利益有关，如立功受奖、升职提级）；

(2) 看到对象悲惨情形心存快感（对象越痛苦，自己越兴奋，感到有莫名的刺激感、成就感）；

(3) 刻意折磨他人并且以此为乐（追求和享受对象在自己的折磨下的痛苦情形）；

(4) 为了个人私利可以不择手段（对难以攻克的对象以折磨其家人、妻子女儿为威胁）；

(5) 盼望同行失误满足乐祸心理（以制造事故赢取竞争的优势，如偷取案卷，嫁祸于人）；

(6) 以利诱手段达到个人的目的（如利用权力与对象达成私下协议，如工作、婚姻）；

(7) 欺软怕硬、仗势欺人、丧失原则（欺软怕硬，欺压弱者，执法随意性、选择性明显）；

(8) 制造矛盾貌似公正渔翁得利（故意制造内部矛盾，自己貌似公正出面获利）；

(9) 暗中与人交易，私利高于原则（为了显示自己的权威，故意颠倒是非）；

(10) 泄露内部情况导致侦查失误（违法职业道德，泄露内部情况）；

(11) 制造各种所谓壮举获取虚假成绩（以苦肉计等行为博取成绩和荣誉）；

(12) 表面道貌岸然暗中男盗女娼（利用具有制约的权力和地位，进行不法活动和交易）。

侦查实践中，还有一些法律行为，按照法律规范看，完全没有错，但如果从理论道德层面上考虑，可能就是不人性、不道德的行为，如下例所示：

广东省某地有一个马仔，在从事假冒“壳牌”润滑油的黑工厂打工，被检察机关依法传唤，但其不敢交待假冒名牌产品的不法行为，究其原因，因为当地有一个“潜规则”，一旦被司法机关查获，不交待，其损失由犯罪集团负责弥补，全家由犯罪集团供养，否则，全家将面临灭顶之灾……放，还是不放，法律与伦理是冲突的。

一个家庭十分困难的犯罪嫌疑人，其父母均瘫痪在床，妻子是精神病，儿子是脑瘫，其因为涉嫌受贿犯罪被依法传唤，如其全部交待，难免是实刑，如果交待到一定金额以下，可以判处缓刑……是让对象部分交待，还是让其彻底交待，法律与伦理是冲突的。

某犯罪嫌疑人因为受贿罪被检察机关依法立案，需要进行住宅搜查，但其家庭有老人、病人、未成年孩子……机械依法办，还是变通办，法律与伦理是冲突的。

某犯罪嫌疑人在河南省犯罪，然后隐姓埋名潜逃至上海居住，检察机关追捕5年，终于在上海把他捕获，但发现其年老体弱，孩子正面临高考……是照章办带回去，还是取保候审，就地办，法律与伦理是冲突的。

某犯罪嫌疑人因为贪污犯罪被检察机关查获，但其赃款无力全部退清，他准备卖血、卖器官筹集资金用于退赃款……是坚持追赃，还是通融，法律与伦理是冲突的。

某污点证人因为重病，处于弥留之际，医生说，如果非要找他作调查取证，其可能活不过一天，如果没有干扰，其还可以拖上几天……是继续办，还是不办，法律与伦理是冲突的。

某犯罪嫌疑人涉嫌职务犯罪，其交待了将赃款用于“包养情妇”的情况，但其妻子十分强势，如果让其妻子知情，家庭将解体，甚至可能发生意外……是听之任之，还是刻意维护现状，法律与伦理是冲突的。

司法机关准备抓捕某犯罪嫌疑人，但其正在举办婚礼，宾客众多，如果当场抓捕，具有极大震慑效应，从一些侦查人员内心来讲，多少有一些兴奋感，但从另一方面考虑，这将给犯罪嫌疑人留下了终生的阴影，而且对众多的宾客也是一种不尊重，是一种无情的打击，负面效应明显……是即刻抓捕，还是甘冒风险，守候一夜再抓捕，法律与伦理是冲突的。

传唤犯罪嫌疑人，在大庭广众面前，穿制服、开警车大张旗鼓地执行还是悄



然无声、不动声色地执行、以讲“人情”的方式执行……法律与伦理是冲突的。

2011年，重庆市公安局召开干部大会，时任局长王立军在主席台上当众宣布：“某某某，经侦总队总队长，因犯某某罪，抓！”、“某某某，治安总队总队长，因犯某某罪，抓！”、“某某某，禁毒总队总队长，因犯某某罪，抓！”……于是，事先安排好的武警一拥而上实施抓捕。

当时情况下，按法律就事论事讲，这是威慑力，是领导的魄力；而现在理性思考，这是执法违法的行为，是侵犯人权、不讲法律更是不讲伦理的行为。

11. 如何认识和把握检察官职业伦理（侦查伦理）的内涵？

检察官职业伦理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侦查伦理，侦查伦理研究的主要内容有：侦查伦理的基本原则；侦查伦理的规范、侦查伦理的作用及发展规律；侦查人员与侦查对象之间的关系；侦查人员之间的关系；侦查部门及其行为与社会各个方面之间的关系。

侦查人员与侦查对象的关系（是惩罚犯罪行为，还是惩罚犯罪人、置人于死地）；

侦查人员之间的关系（是同心协力、相互补台，还是互看笑话、设局致使他人失误）；

侦查部门与社会的关系（是讲究社会效果，还是不顾一切听任负面影响发生）。

因此，要把握检察官职业伦理（侦查伦理）的三个基本原则：第一，人权第一原则。就是侦查活动中，必须把尊重和保障人权放在第一位，无论案件出现何种情况，均不能以损害和践踏人权为代价。第二，公平公正原则。就是在侦查活动中，对任何人处于相同的条件下，都必须以同一的标准对待，检察机关及侦查人员不能掺杂有任何小团体和个人的私利。第三，道德维护原则。就是在检察机关侦查活动中，必须坚持道德标准，在严格遵守法律规范的情况下，还必须坚持更高标准遵循伦理道德的要求，侦查人员不能违背人性的“良心”和“善良”的本质行事。

侦查伦理在司法实践中，应把握以下标准：

第一，内在良心标准。侦查人员接受犯罪嫌疑人因为受到侦查人员某种欺骗的方法获得的“交待”、“坦白”时，是否有感到在内心良心上过意不去，换句话说，良心上是否感到不安或受到冲击，这就是从伦理道德方面设定的标准。

第二，完全自愿标准。依靠这种方法取得口供，是否足以导致坦白失去自愿性。在许多国家，欺骗取供受制于坦白任意性（自愿性）规则。如果欺骗导致

坦白并非自愿作出，可能因违反坦白任意性规则而不能被采纳为定案的依据。许多国家的法庭并非宽厚看待一个精心编造的谎言或者捏造一种情况促使被告人坦白，关键是采用了欺骗的方法是否试图影响或者实际上已经发生影响，导致坦白是非自愿的。

第三，杜绝无辜自证。就是依靠这种方法取得口供，是否足以使无辜的人承认自己有罪，这是从证据真实性方面设定的标准。如果接受以某种欺骗方法取得口供的行为，可能要冒给无辜者错误定罪的风险，这种欺骗取供是不可接受的。

第四，确保正当程序。正当程序标准，对于警察的圈套（诱惑侦查）行为，应当审查其是否有违保障人权的精神、是否违背了法律的正当程序理念。为了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不是当代刑事司法的品格，侦讯应当经得起人权标准的检验和正当程序理念的衡量。为了维护人权和法律的正当程序，有时不得不牺牲案件的实质真实发现，这是刑事司法的必要的丧失。

第五，发现客观真相。以什么样的方式发现真相，正是检验一个国家或者社会的司法文明程度的重要尺度。我国刑事诉讼没有确立自白任意性规则，对于欺骗取供（诱惑侦查）也缺乏精密研究，侦查实践中如何把握非法取供与侦查谋略的界限，需要借鉴国外立法加以判断并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情况给出清晰的答案。

凡是经过上述标准审查，能够获得认可的，就是可以接受的侦查谋略，否则，就是违法的、需要排除其所获证据的欺骗行为。

12. 怎样认识检察官职业伦理必须呼唤敬畏感？

所谓敬畏，与一般的畏惧不同，它带着几分特别的敬重。最典型的是宗教徒，对神灵顶礼膜拜，丝毫不敢亵渎。当然，不信宗教的大有人在。但一个人可以不信神，却不能无视神圣的力量，这与科学精神并不相悖。

首先应该敬畏自然。即使人类被称作万灵之长，活动的范围与能量不断拓展，但因之想改天换地，未免过于自负。试看我们最伟大的发明、最精密的制造，一摆在大自然的创造面前，即显得拙劣。而人类移山填海式的壮举，初看热闹非凡，当越出大自然的容忍限度，必然遭到加倍的惩罚。敬畏自然，就是认清我们自身的渺小，正视大自然的神圣。

还应敬畏生命。每条生命都是神圣的，每个人之于他们的家庭、友人和团队，都是难以割舍的存在。埃及“二战”盟军阵亡将士墓碑上有一句话：“对于世界，你只是一个士兵；对于家庭，你是整个世界！”这种人为关怀透着对生命



的敬畏。每个人的出身、地位、财富不同，可在人格上有着相同的尊严。

同样需要敬畏规律、敬畏法则。人力即使再强悍，也无力对抗规律，我们可以高喊：“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可现实只给出合乎规律的答案。纵观历史，谁敢与规律扳手腕，败下阵来的，只是不自量力者。如果说规律非人力所创，法则完全由人制定，是否需要敬畏？华盛顿作了很好的回答，他将就任美国总统比作“像走向刑场的囚犯”，因为带上了比普通公民更重要的法律枷锁。法律、规则作为人们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一经确立，就具有不被逾越、不被变通、不被潜规则左右的神圣性。

很显然，世间需敬畏的东西还很多。比如，敬畏历史、敬畏先贤，敬畏舆论、敬畏百姓，敬畏科学、敬畏正义。对它们必存敬畏，不是由于受金刚怒目、铁棒皮鞭的恐吓，更多是发自内心的庄严。

怀敬畏心，虽不排除外在约束，但主要源于内心的自律。东汉杨震由荆州刺史调任东莱太守，冒邑县令王密前往拜访，私下以金相赠，还称“暮夜无知者”。杨震回答：“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谓无知！”杨震对天、对神的敬畏，或许有对冥冥之中那股神秘力量的忌惮，却更相信是为了心安。每个人的心中其实都有一条底线，这是不应突破的最后屏障，是我们必须敬畏的戒尺。无可否认，这条底线现今对许多人已可移动，但只要良知未灭，它在我们的内心深处仍然起作用。“此心安处，便是吾乡。”心存敬畏，很大程度上就是对做人底线的不懈坚守。

检察官，首先要有信仰，有信仰才能敬畏，有敬畏必定崇尚道德、讲究伦理。

检察官职业伦理及侦查伦理是一个比较新的话题，其还涉及许多具体的问题，是需要认真思考和研究的。

三、证据方面新规定

13.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在证据制度方面有哪些特点？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有关证据制度的改革，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影响是比较大的，认真学习研究、正确理解、严格执行修订后《刑事诉讼法》有关证据方面的规定，分析研判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带来的影响，积极研究如何

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和对策，在当前显得十分重要和紧迫。

《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对证据制度作了重要的规定，突出了刑事证据的地位和重要性，按照刑事诉讼法的例行编排顺序，证据制度本来应当排列在强制措施章节之后，但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提请常委会审议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中，把完善证据制度排在了前面。

2012年3月8日，王兆国副委员长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中也是把证据制度放在“尊重和保障人权”之后，这反映了立法机关对刑事证据制度的关切程度。

对修订后《刑事诉讼法》证据制度规定可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认识。

这次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就证据规定由原来的8条增加到16条，主要是完善刑事证据制度更好地体现司法实体的公正；尽可能解决原来的《刑事诉讼法》有关证据的条文比较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弊端；也进一步突出了便于解决司法实践中突出问题的目的。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较为完整地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吸收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两高三部”《非法证据规定》）的主要内容，用5条8款比较完整地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第50条禁止性规定后增加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重要表述。

第54条规定，对非法言词证据适用绝对排除原则；对非法实物证据适用相对排除原则。

第56条等还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的适用机关、程序、后果和措施。

（2）进一步明确了证据标准

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对证据标准予以了进一步的明确，第53条明确规定了证据规定含有的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强调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对其处以刑罚必须有证据证明；

二是证据必须达到确实充分的程度；

三是确实、充分的标准应当符合本条规定的三个条件：①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②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③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不包括被排除的非法证据）。

(3) 确立了证人强制出庭制度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在保留原来规定的基础上，第187条增加了证人应当出庭作证的规定；第188条第1款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这是我国首次在刑事诉讼法律中确立强制出庭作证制度，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一大进步，具有深远的意义。

《刑事诉讼法》对证人的保护、证人出庭作证的费用等问题也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充分考虑了证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4) 增加了侦查人员出庭说明情况的规定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吸收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两高三部”“两个证据规定”）的内容，增加了侦查人员出庭的规定。第57条第1款规定：“在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

《刑事诉讼法》明确了侦查人员出庭启动有三种情形：一是检察机关提请通知其出庭；二是法院通知其出庭；三是侦查人员主动要求出庭。

《刑事诉讼法》明确，出庭的最终决定权在法院；《刑事诉讼法》没有赋予被告人或者其辩护人要求侦查人员出庭的权利，这也是对以前有关这方面规定的一种修正。

侦查人员出庭的目的仅在于说明收集证据行为和过程的合法性，不负有其他义务。

(5) 对鉴定人出庭作证作出了规定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对鉴定人出庭增加新的规定，第187条第3款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同时，《刑事诉讼法》第52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刑事诉讼法》第52条第4款规定：“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

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这些规定的明确，对刑事诉讼法律而言，具有突破性，是一大重点，具有非常深远的意义。

14. 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对职务犯罪侦查有哪些影响？

非法证据排除制度是有关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和排除程序的一系列规定，它不仅反映了国家对刑事证据的要求，而且也体现了国家司法文明的程度，因而成为刑事证据制度的一个重要问题，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明确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程序，解决了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带来了新的要求，也产生了新的影响。

（1）非法证据排除带来的影响

①有利于传统侦查模式的转变

多年来侦查人员重口供、轻证据的传统观念受到了挑战，《刑事诉讼法》证据规则迫使侦查人员必须牢固树立证据合法性的认识，侦查过程、整个诉讼过程，必须“以证据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我们需要把握《刑事诉讼法》第53条规定的含义，其包含了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强调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对其处以刑罚必须有证据证明；

二是证据必须达到确实充分的程度；

三是确实、充分的标准应当符合本条规定的三个条件：a. 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b. 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c. 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不包括被排除的非法证据）。

其中表示证据“确实、充分”的一个重要条件是：“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对于侦查人员而言，证据是证明事实的依据，而事实本身不能成为证据。

那么，我们习惯运用的“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不是不对了呢？这里产生了两种意见，一种认为，“以事实为依据”中的事实，是指被证据证实了的事实，而不是原始事实；另一种认为，事实一般指原生态事实、原始事实，事实与证据证明事实是不同的概念。

两者出发点不同，各有各的道理，但笔者赞同后一种定位，对于侦查人员而言，证据的观念是必须牢固确立的，就是“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我们强调的是证据证明事实，仅仅谈“事实”是远远不够的。侦查人员必须始终

关注和透过事实看到事实后面的证据，而不是原生态事实的本身。

②有利于促进规范侦查的提升

多年来侦查人员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受到了挑战，《刑事诉讼法》证据规则要求侦查人员必须规范侦查行为，把侦查工作的着眼点放在“证据”上，牢固树立“证据是侦查工作生命线”的认识，坚决杜绝工作不合法、不规范的侦查行为。

③对证据合法性审查带来挑战

证据合法性审查的规则，对侦查过程获取的证据过程是否合法、是否经得起推敲和质证制定了新的标准，侦查人员面对法庭证据合法性的调查，具有“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的责任，因此，侦查人员必须确立证据合法性的理念，在整个侦查活动过程中，必须以合法手段去获取证据、固定证据。

④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影响

犯罪嫌疑人如果保持沉默、拒绝交待，侦查人员可能难以再以传统的思路和方式认为其“态度不好、抗拒交待”，并以此为由，作为表现不好的依据。《刑事诉讼法》在第50条禁止性规定后增加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重要表述，这明确了侦查人员需要以证据证明事实的重要性、必然性。

(2) 证人强制出庭带来的影响

①污点证人的出庭几率增加

以前污点证人的证据均以笔录证据形式出现，根据新的证据制度，污点证人出庭作证的几率大大增加，一旦辩护人及被告人在庭上对公诉人出示的污点证人的书面言词证据提出异议，污点证人出庭的可能就非常大，而且，凡是辩护人提出要求污点证人出庭的，污点证人在庭上的证词可能与先前的侦查人员制作的笔录存在本质意义上的不同，甚至出现完全是翻证的状态，可以预见，这种情况将成为常态。

②不愿出庭的情况可能多见

随着证人出庭的要求，证人不愿意出庭的情况也可能多见，究其原因，一是面对旁听人员，甚至媒体的到场，怕丢人，失了面子，造成社会评价降低；二是存在心理障碍，对要面对面地当庭指控他人的犯罪事实感到有压力；三是处于“两难”境地，当庭翻证，必然得罪检察机关，出尔反尔可能受到严厉的处罚；如实作证，又无法面对昔日的“恩人”；四是嫌麻烦，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三十六计走为上”，可能会以各种理由避而远之不出庭作证。

③庭审活动的变数必然增加

一些污点证人如果是能够出庭的，除了公诉方安排的外，往往就是律师做了工作以后请来的，这些证人能够出庭，比较多的是采取当庭翻证的行为，既为表示自己的无辜以洗脱“行贿”的污点，又可以展示“做好人”的形象，那样，庭审活动的变数和不确定性一定大大增加。

（3）侦查人员出庭带来的影响

一是侦查人员的心理及综合素质不适应。在刑事诉讼中，侦查人员一般进行的是“幕后”、“台下”的工作，侦查工作的性质决定了一般不在大庭广众面前“显山露水”，然而出庭的要求是将侦查人员从“幕后”、“台下”推拉到了“幕前”、“台上”，一些没有经验的侦查人员一旦面临庭审，面临庭审中的各种发问，可能因为缺乏这种经历和锻炼，显得怯场、紧张、思路混乱而非常不适应。

二是侦查人员必然感到职业风险的压力，以及可能因为出庭说明情况不得法而产生不利后果的压力。由于因为侦查人员需要出庭说明情况，尽管是个人出庭，但心里明白，这是代表检察机关、代表侦查部门，出庭结果的好坏不可能不思考、不担心，所以一定存在思想压力，也必然存在职业风险的压力，担心由于说明情况过程中出现经验不足或者某些不慎，导致案件的颠覆。

三是侦查人员将更多地面对不可避免的辩方证据合法性的质疑。随着修订后《刑事诉讼法》的实施，辩护人的辩护“着力点”一定比较多的是从“非法证据排除”入手，辩护人往往习惯使用要求侦查人员出庭的法律规定，期望通过侦查人员说明情况过程中找到瑕疵作为切入点，然后无限放大，因此侦查人员被要求出庭说明情况的现象将越来越多。

四是侦查谋略与“威胁、引诱、欺骗”的界限难以区分，将会出现不同角度导致的不同评价标准的纠缠。由于在侦查实践活动中，威胁、引诱、欺骗的行为在整个侦查过程中，从不同角度将有不同的理解，没有明确的标准和界限，一些宽严相济政策的阐述、一些侦查谋略、讯问技巧的使用、一些涉嫌犯罪问题的揭露、一些人生前途的指明等，总而言之，侦查讯问过程中侦查人员的一些语言可能会较多地被指责为违法。

（4）非法证据排除的其他特点

①非法证据排除贯穿于整个刑事诉讼活动，无论侦查、审查起诉还是审判阶段，都可以进行非法证据排除的提起。

②当事人（被告人、辩护人）不存在必然承担“不提供有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不利后果，审判人员根据其他线索或者材料也可以自行启动该程序。

③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程序与其他程序有一个有序衔接的问题，有优先于其他程序的特点（在几个程序正常进行的过程中，如果法庭认为存在非法证据排除的必要，则优先进入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15. 对照《刑事诉讼法》分析当前侦查中证据方面存在哪些突出问题？

当前职务犯罪侦查过程中就修订后《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彻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办案指导方针、认真平衡好“惩治腐败犯罪”和“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关系，特别是在规范侦查行为、确立证据合法性意识方面存在的问题还比较多，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认真对待，加以改进。

（1）讯问（询问）过程不规范

刑讯逼供、变相刑讯逼供（采用暴力手段或者变相暴力手段），虽然总体上这种现象是极少数，但在一些地方确实还经常发生，如讯问过程中“罚站”，一站就是几十分钟，甚至几个小时；“罚饿”，不按时提供饮食；“罚冻”，不及时提供御寒衣物等。

采取威胁、引诱、欺骗的方式（习惯以不规范的语言进行讯问），以夸大“法律后果”、以故意曲解法律政策、以既得利益或者以不可能实现的利益作引诱、以虚假的事实令对象作出不利自己的判断等。

车轮大战、剥夺对象休息、饮食的权利（侦查人员轮番上阵，不让休息、不让正常饮食），一些地方讯问对象时，侦查人员实行“三班倒”，有的是天天晚上去提审，尽管每次控制在 12 小时内，但连续 10 余天，甚至一个月、两个月一次也不缺。

超过规定的时间或者持续讯问，之间没有必要的间隔（初查接触阶段询问与立案后讯问之间没有足够的间隔）。一些侦查部门，在初查阶段对被查对象进行询问持续了 12 小时，紧接着立案后又进行第一次讯问又是 12 小时，期间没有必要的间隔。还有的侦查部门在询问、讯问中不遵守 12 小时的规定，在不具有特定情节的情况下，竟然一搞就是十七八个小时，甚至二十几个小时。

自己证明自己讯问行为的合法性（作为涉嫌违法的侦查人员自己证明自己不存在不法行为）。一些侦查部门及侦查人员沿革以前的做法，习惯于写“工作记录”、“情况说明”来证明自己在讯问过程中不存在违法的事实，根本不知道这

种证明形式已经失去了证明力。

由侦查人员事先准备好的所谓有“认罪”内容的“亲笔供词”、“思想认识”等让对象抄写，作为自证证据（违法客观真实，弄虚作假、自欺欺人）。

（2）讯问录音录像过程不规范

录音录像不全部、不全程，选择性录音录像目前在一些地方（发达地区也不同程度存在），特别是在一些不发达地区还是普遍现象，往往是将对象“制服”、“摆平”以后再录音录像，在制度上给自己创造违法的空间，讯问过程中的违法现象多发生在这个阶段。

录音录像与讯问不同步，与笔录内容存在重大差异，没有做到全景、全程、全部、同步。如讯问人员“代替”对象“交待”的情况较为突出，有讯问人员，将内容先写在笔录上，而后再问对象“是”还是“不是”，或者凭借对象点头确认。尽管有的是得到了对象点头的确认，但在录音录像中没有对象自己陈述、交待的镜头，甚至发现有的对象在讯问中几乎没有动过嘴巴，而笔录中对象的交待却洋洋洒洒记了十几页！实际上，这是讯问人员在笔录制作中采取了用电脑粘贴的方法，将初查阶段的询问笔录或者上一次的讯问笔录内容直接粘贴到这次笔录中。

录音录像显示的内容与笔录记录的内容不一致，与笔录内容存在实质性的矛盾，笔录内容大于录音录像内容。如有的讯问，对象说的是“事后”，而笔录中记录的是“事先”，有的录音录像中对象没有说过的话，在笔录中却大段存在，更严重的是，内容具有实质性的差异。

录音录像设备不完好，数据无法真实记录，一些侦查部门，在证据受到质疑的情况下，竟然拿不出关键讯问的录音录像。确实目前在一些地方和单位，没有制定和执行保管、保养录音录像设备的制度，没有专业人员，导致设备故障问题频出。

录音录像中经常出现“一对一”的情形，没有重视和严格执行讯问必须侦查人员（检察人员）二人的规定。讯问过程中，讯问人员随意离开讯问室、随意进出讯问室，虽然讯问12小时内不存在全程“一对一”的现象，但间或“一对一”的现象非常多见，有几分钟、十几分钟，最长的达四十几分钟。

录音录像存储带存在剪辑、拼接的痕迹，没有原件封存，根本颠覆了执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现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根本目的和意义，对存在违法行为的质疑大有“此地无银三百两”之感。